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廣延路383號引力樓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定義見下文)及特別交易3(定義見下文)後，批准及確認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出售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同意特別交易2(定義見下文)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舊票據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

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由持有舊票據且亦可能屬股東的計劃債權人擁有）發行TM Home新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2」）；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同意特別交易3（定義見下文）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於重組生效日期，參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總額比例，按比例向可換股債券股東（即淘寶中國的聯繫人）發行TM Home新股份，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一項特別交易（「特別交易3」）；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特別交易3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1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可出席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須不遲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於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出售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出售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倘出售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hous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